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中国神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在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0 人，亲自出席董事 10 人。会议由王祥喜董事主持。董事会秘书黄清参加会议，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批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王祥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批准同意选举王祥喜董事为中国神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2020 年 6 月 22 日），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王祥喜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任命王祥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主席的议案》

董事会批准同意任命王祥喜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并任战略委员会主席，任期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2020年6月22日），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10 票，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变更公司联交所授权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批准同意：

1. 将本公司的香港联交所授权代表由凌文、黄清变更为王祥喜、黄清；
2. 公司就相关变更向香港联交所提交申请，并授权王祥喜、黄清签署相关表格及其他文件，以完成变更及向香港联交所存档有关文件。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10 票，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修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10 票，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后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与本公告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五、《关于中国神华增资三新铁路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批准同意：

1. 中国神华按持股比例向内蒙古三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增资金额为现金人民币 1700 万元。
2. 授权中国神华经理层负责内蒙古三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具体事宜。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10 票，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9 年 6 月 22 日